

國立臺東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施行要點

103.6.19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9.0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4.16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0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114.4.2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通過

一、為促進兩岸交流並獎勵成績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協助學生在學期間之課業學習與研究，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大陸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獎學金來源：由本校自籌經費或每年陸生學雜費收入編列支應。

三、申請資格：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本校之學士班、碩士及博士班入學正式錄取之陸生。

四、獎學金額度：

(一)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學士班者，以當年度參加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高考)成績為審核標準，獎勵學士班五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碩士及博士班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獎勵碩士班及博士班提供各一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學年以後申請在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學士班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以及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服務型獎助學金：依學生協助國際交流及新生入學等服務學習情形，核發獎助學金。**

五、發放原則：

(一)經前述核准發給之學生，因故離校，不得再適用本要點，另該生之餘缺，亦不得再遞補之；當學年度轉校至本校者，不得以前校之學術成績申請；但於本校轉系者，不在此限。

(二)每學年需以前一學年之學術成績表現申請。

(三)本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六、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

(一)陸生第一學年申請入學獎學金者，俟錄取分發本校後，再檢附入學獎學金申請表逕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第二學年起申請在學獎學金者，應於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將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主管簽具意見及初審後，連同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七、申請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高考成绩

(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資格考成績、論文發表等）

(四)學生證影本、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八、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一)受獎學生延畢、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或非法工作，應予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

(二)受獎期間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次學期起，停止其一學期受獎資格。

(三)受獎學生，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九、本校設「優秀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研發長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學金申請案審核。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